关于对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1〕第 25 号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1 月 18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财务总监被采取强制措施的公告》，你公司财务总监席智建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被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刑事拘留，席智建所涉案件与其入职你公司前工作事项相关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说明：

1．你公司在公告中作出“席智建所涉案件与其入职你公司前工作事项相关”的陈述是否有充分依据，你公司是否确定席智建所涉案件与你公司无关，你公司在公告中作出上述表述是否谨慎，是否存在虚假记载或者误导性陈述。

2．你公司是否知悉席智建所涉案件的具体情况，如是，请进一步说明案件情况，以及你公司获取上述涉案信息的渠道和来源。

3．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1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我部郑重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

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 年 1 月 19 日